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有效执行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、胡鸿高先生和李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高勇先生所做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实现公司经营成果稳步增长。董事会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希望公司管理层2021年再接再厉，力争完成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报摘要>》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,094.88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,122.34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，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,009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8,201,95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、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高效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之‘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’之‘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高级管理

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之‘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’之‘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最终以商业银行实际批准的信用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、非融资性保函等。启用银行授信时间、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

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--租赁》(财会[2018]35 号) 要求施行新租赁准则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